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計畫

一、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8 條至 13 條。

二、目的：藉由服務之提供以紓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增加家庭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或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提昇家庭照顧者生活品質。

三、服務對象：居住地為彰化縣(含戶籍地為他縣市)。

(一)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家庭照顧者始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 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喘息服務。
2. 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3.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4. 未聘僱看護(傭)。

(二)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庭照顧者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受前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1. 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三十日以上。
2. 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 (1)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 (2)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3)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五、辦理方式：

(一)機構式照顧：由本府委託本縣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單位利用既有場地與設備，提供身心障礙者家人將身心障礙者送至該地點接受照顧服務。

(二)到宅式照顧：服務員至服務使用者家中提供服務。

(三)社區式照顧：由本府委託本縣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利用既有場地與設備，提供身心障礙者家人將身心障礙者送至該地點接受照顧服務。

六、服務型態：

(一)臨時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在 12 小時(含)以內者。

(二)短期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在 12 小時以上者，連續受託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

七、補助時數：

(一)接受臨時照顧及短期照顧服務，每一個案每年度合計最高補助 300 小時。

(二)已申請居家照顧服務，每一個案每年度合計最高補助 150 小時。

(三)已申請日間照顧服務，每一個案每年度合計最高補助 150 小時。

(四)已申請住宿式照顧服務，每一個每案年度合計最高補助 150 小時。(僅補助身心障礙者於返家後、例假日、國定假日家屬無法照顧者)

八、服務內容：

(一)協助膳食

(二)協助身心障礙者個人清潔工作

(三)看護照顧

(四)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五)陪同從事休閒活動。

(六)其它

本項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上下學、上下班、到機構等)之服務。

九、收費標準：

(一)臨時照顧服務費：

- (1) 機構式：每小時以162元計、服務15分鐘以內(含)者，以四分之一小時計，服務未滿30分鐘超過15分鐘者，以二分之一小時計，餘此類推。
- (2) 社區式：每小時以162元計、服務15分鐘以內(含)者，以四分之一小時計，服務未滿30分鐘超過15分鐘者，以二分之一小時計，餘此類推。
- (3) 到宅式：每小時以200元計、服務15分鐘以內(含)者，以四分之一小時計，服務未滿30分鐘超過15分鐘者，以二分之一小時計，餘此類推；8小時以上以一日計，每日最高1,600元。

(二)短期照顧服務費：

- (1) 機構式：每日最高1,296元，連續受託日不得超過14日。
- (2) 社區式：每日最高1,296元，連續受託日不得超過14日。

(三)交通費：未滿二十公里每案以四十元計，滿二十公里以上以五十元計。

十、補助標準：

(一) 本府補助範圍包括服務費、交通費。

- (1) 服務費：一般戶本府補助百分之七十，中低收入戶本府補助百分之八十五，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每年每人服務時數以三百小時為上限，超過部分由案家自行付費。
- (2) 交通費：未滿二十公里每案以四十元計，滿二十公里以上以五十元計，一般戶本府補助百分之七十，中低收入戶本府補助百分之八十五，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每年每人補助金額以一千元為上限，超過部分由案家自行付費。
- (3) 上述各項補助上限係以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合併計算之，經費統一由受託單位造冊送本府辦理請款作業。

(二) 補助以臨時照顧服務為原則，有特殊需要時，檢具證明文件，並經受託單位評估認定者，得申請短期照顧服務。

(三) 個案接受服務性質異動(如轉進機構安置或離開機構返家等異動情況)，須調整最高補助時數時，應自發生異動下個月起按月數比例調合計之。

十一、實施原則：

- (1)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配置比例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一比六適用，並由專人督導。
- (2) 受託單位應與案家訂定合約，明定服務方式與內容等。
- (3) 受託單位應與服務員訂定合約，明定服務員工作須知。
- (4) 受託單位應明訂服務員管理及考核辦法送本府核備。
- (5) 受託單位應制定服務流程、服務相關表件、定期召開行政協調會議及建置服務網絡等。

十二、申請服務程序：檢齊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非列冊者免)各1份，向受託單位申請。

十三、補助申請程序：

由受託單位每年按月掣據請領服務費及交通費，並須檢附核銷清冊、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服務累計時數、人次及人數統計等)送本府辦理核銷。

十四、督導查核：

(一) 經簽訂『彰化縣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契約書』，本府將不定期予以督導查核，若尚無個案者，以書面督導查核為主，經查核有未善盡責任、違法或違反契約內容時，應隨時函知機構立即改善，情節重大或未依期限改善者本府得終止合約，機構不得拒絕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查核之內容包括：

- 1、組織管理：機構核准收容與實際收容之人數，有無依本府規定辦理等。
- 2、環境安全維護：環境衛生、無障礙空間及緊急呼叫設備等。
- 3、專業服務：個案處置計畫、家庭支援服務、膳食與衣著管理等。
- 4、權益保障：個案申訴處理、個案或家屬滿意度調查、不適當照顧等。
- 5、依法規設置獨立空間及服務人員比例。
- 6、其他相關事項。

(三) 查核未符處置方式：

- 1、依違規情節處以停止轉介、個案轉安置或終止合約。
- 2、經本府督導訪視後列為專案輔導，並於年度內暫停轉介個案二次（含）以上之機構，喪失與本府簽訂轉介新收容案一年之資格。